

洛阳市民政局(通知)

洛民通〔2018〕50 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增强村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文件）、《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村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

加强村务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村民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构建我市“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目标的一项农村基层基础性工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村务公开工作关键环节

（一）统一公开栏名称

名称：××乡镇（街道）××村村务公开栏

（二）统一公开形式

1. 村务公开以村务公开栏或大台历为主，还可采取公开信、明白卡、短信、微信、电子屏幕或有线广播、闭路电视、互联网等形式公开。

2. 公开栏主要采用墙体式或橱窗式。其尺寸可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作出规定。

3. 村务公开大台历公开台固定有能够翻阅的活页，公开内容写在纸上，可以像保存照片一样放在活页中供群众翻阅。

4. 规模较大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在自然村、村民小组增设固定村务公开栏。

5. 城中村、城郊村以及经济比较富裕的村，增加村务公开栏的面积，确保应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

6. 公开栏要设置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墙体式公开栏要安装防雨设施。

（三）统一公开内容

统一村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1. 村民委员会任期内有关农村、农业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2. 国家征用土地的数量、补偿费用、补偿安置政策和方案，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3.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和经营权的流转、调整情况；宅基地的申请、批准等情况；
4. 村集体资产及其债权债务；村集体资产的使用、经营、处置情况；
5. 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
6. 村民应当承担的公共劳务和费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标准及数额；
7. 扶贫开发、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优待抚恤、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的数量以及分配、使用等情况；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缴纳和报销情况，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和发放情况；
9. 国家惠农补贴、扶持农业开发和资助村集体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10. 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人口变动情况;
11. 村基本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经费筹集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12.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范围、标准及实施情况;
13. 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14.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情况以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情况;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与补贴情况;
15.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16. 经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
17. 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 统一公开时间

每月 6 日作为全市的村务公开日。涉及村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事项随时公开。

1. 定期公开内容:

(1) 村干部任期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年初公布, 完成结果在年底公布;

(2) 计划生育相关的生育政策作常年永久性公开, 生育审批结果和实际生育结果及计划外生育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

(3) 宅基地审批, 上报审批前和审批结果各公布一次;

2. 随时公开内容:

- (1) 经济项目承包;
- (2) 优抚费、救灾款物的发放;
- (3) 国家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
- (4) 村财务收支情况;
- (5) 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五) 统一公开程序

村务公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统一办理:

1. 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依照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提出村务公开的具体方案;

2. 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3. 公开的内容要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签字、盖章,实行“村帐乡审”的,每月由“三资”中心出具上月度村“三资”变动明细表并加盖印章后,方可进行公示。

4. 群众对公布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也可以直接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询问,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两委”应在 5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村委会每月要将公开内容报乡镇(街道)备案。同时,要做好村务公开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每次村务公开后,应听取村民反映和意见,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绝大多数村民不赞成的事,应坚决予以纠正。

三、完善机制,不断提升村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完善村务公开提示机制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建立村务公开前的提示机制，实现县、乡、村“三级”联动。县（市、区）民政部门每月 3 日前要提醒各乡镇（街道）及时做好村务公开工作。乡镇（街道）每月 4 日前提醒所辖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务必于 6 日前将村务公开的内容按要求公开到位。

（二）完善村务公开反馈机制

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对更新的村务公开内容进行记录和存档后，将公开栏和大台历内容进行拍照，并于每月 7 日前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乡镇（街道）进行反馈上报电子照片。乡镇（街道）在公开日之后，要对所辖所有行政村的村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所辖行政村的村务公开落实情况向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书面反馈。

（三）完善村务公开督查机制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努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市民政局将每月进行一次村务公开督查，督查范围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3 个乡镇（街道）；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每月进行一次村务公开督查，督查范围不低于本县（市、区）乡镇（街道）总数的 20%。各级民政部门每次督查结束后要做好督查台账记录。

四、加大力度，切实保证村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村务公开工作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具体要求，是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活跃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生活，保障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形成领导牵头、上下联动、各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指导督导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村务公开纳入民政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依法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按时、全面、真实公开村务，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村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舆论监督

要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村务公开工作中好的典型进行宣传，对村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公开曝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村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